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 D 室(學學文化創意教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6,751,244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44,566,000 股之 60.02%，符合法定開會規定。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欽棟、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周光仁、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朱炫璉、副董事長楊宏培、董事暨總經理祝爾安、董事沈勝龍、財務長吳淑晴、會計師許詩淳。

主席：董事長 陳其宏



紀錄：陳淑萍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明基醫 114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2.54 億元，年增 10%，毛利率 32.2%，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78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75 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

#### 提升產品功能、深化海外與專科市場

醫療設備方面，已順利完成上海廠手術燈檯取證，並推出新款平整化底座手術檯，持續深化智慧手術室解決方案。雖海外市場受政策與競爭影響，但台灣市場維持穩健成長，未來將透過產品升級鞏固優勢。此外，超音波設備成功拓展南美及東歐市場，並拿下大型標案，東歐市場需求亦持續增加，海外布局逐步展現成果；復健設備亦展現強勁爆發力，成為公司新的成長引擎。

#### 醫用耗材與透析產品

醫用耗材業務在內銷標案履約年策略性摒棄低價合約，成功以新品推廣彌補缺口並守住獲利。外銷部分亦在拓展新客戶與申請各國許可證上取得實質進展，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礎。旗下凱圖國際則新設復健醫學部以積極開拓市場，帶動各事業體表現亮眼，整體營收再創新高，展現專科延伸與產品整合策略之綜效。

#### 佈局醫療服務與健康通路

在健康生活佈局上，透過產品多角化與品牌代理擴張，正式跨足美妝並引入優質海外代理，帶動營收大幅躍升，展現強勁爆發力。醫療管理方面，康科特整併康悅藥品及康隆生技，轉型為涵蓋西醫、動醫及檢驗的全方位醫療集團。面對大環境挑戰，積極透過醫管資源整合協助院所優化成本與通過評鑑，帶動整體營收與毛利顯著提升，發揮綜效。

面對外部環境變動與市場競爭加劇，明基醫將持續聚焦產品升級與營運效率，提升自有產品功能並加強成本控制，確保品質與價格兼具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 115 年，明基醫將繼續聚焦三大營運方向—「優化現有事業」、「放大醫療服務」、「佈局智慧醫療」，期盼更上層樓，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

## 一、優化現有事業：深耕核心，衝刺高毛利新品

- 醫療設備與超音波穩健推展**：醫療設備將持續深耕主要客戶，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並擴大醫療代工服務運用既有醫療通路，加速高價值產品推廣與市場佈局，穩定推進整體成長動能。醫學影像設備除持續銷售自有品牌及代理歐美知名品牌超音波產品外，亦成功拓展更多醫學中心高階科室、健檢隊及獸醫市場。
- 醫用耗材與透析事業雙軌並進**：115 年是耗材衝刺新品銷售之年，內外銷皆以開發中產品量產及取證、取得新品標案資格為重點，作為接續成長之動力。凱圖國際將以血液透析、血漿治療、醫學美容、血液事業、復健醫學及內視鏡醫療等六大產品線，持續深耕台灣、中國、泰國、印尼四個市場，加大未來的成長機會。
- 口腔醫材精簡聚焦**：營運方針將持續「精簡聚焦」以優化成本結構，植體與設備將調整通路並尋求策略結盟，並重點深化矯正牙材之製造，集中資源於高毛利項目，力求營運重回獲利軌道。

## 二、放大醫療服務：虛實整合，擴張健康與醫管版圖

- 建構健康逆齡生態圈**：明基健康生活將透過虛實整合與本土強勢品牌結盟，打造全方位的健康服務平台。計畫增設「丁丁健康生活館」實體門市強化線下體驗，並引入健康保健產品深化與台灣知名品牌合作。子公司虹韻將持續深耕聽力及睡眠保健領域，合躍則持續拓展銀髮市場服務。內部管理將著重於供應鏈整合與跨品牌行銷資源優化，致力提升毛利結構追求雙重增長。
- 深耕地區醫管與垂直整合**：康科特將協助地區醫院強化呼吸照護與復健科別，推動預防醫學及數位牙科等高附加價值自費項目。明悅智醫致力提升合作診所經營績效；康悅藥品將策略重心拓展至大型動物設備搶攻寵物商機；康隆生技則持續擴大檢驗業務規模。財務策略上，未來不排除向上游藥品醫材進行垂直整合以擴大版圖。

## 三、佈局智慧醫療：技術賦能，打造精準創新生態鏈

- 升級智慧手術室解決方案**：醫療設備將持續開發智慧化應用手術燈檯，強化產品整合能力與臨床應用價值，穩步提升智慧手術室整體解決方案競爭力，審慎拓展全球市場布局。
- 打造精準疼痛管理生態鏈**：因應復健與物理治療領域成長趨勢，將同步放大復健設備市場以打造完整產業生態鏈。集團將打造以疼痛管理為基礎，訴求精準診斷與有效治療目的，預計引進中醫疼痛管理相關產品，結合超音波與復健，達到中西醫整合疼痛管理之完整產業生態鏈。
- 醫管導入 AI 與數位轉型**：面對健保點值調整與通膨挑戰，康科特等醫管事業將善用醫院評鑑週期延長之契機，加速導入 AI 與數位轉型以優化營運效率。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戮力持續聚焦醫療設備、醫用耗材與醫療服務三大領域，打造智慧醫療大艦隊，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祝爾安



會計主管 劉志華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許詩淳、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銘棟

委員：周光仁

委員：朱煥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958,493 元及 663,208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2,382,000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30%。

##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經 11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89,132,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民國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06 月 05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上述募資事項於 115 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 7 名 (含獨立董事 3 名)，謹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以下同) 115 年 06 月 08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7 名 (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自 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04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 47 頁至第 48 頁，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選董事名單

戶號：860	戶名：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當選權數 26,915,477 權
戶號：860	戶名：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宏培	當選權數 26,286,424 權
戶號：860	戶名：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祝爾安	當選權數 25,713,461 權
戶號：860	戶名：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勝龍	當選權數 25,586,817 權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		
身分證字號：J10XXXX934	姓名：周光仁	當選權數 25,690,820 權
身分證字號：S22XXXX339	姓名：朱炫璉	當選權數 25,606,188 權
身分證字號：F10XXXX729	姓名：葉德昌	當選權數 25,307,422 權

##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 頁至第 2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30 頁，謹請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751,244 權；

贊成權數：26,637,448 權，佔表決權數 99.57%；

反對權數：17,296 權，佔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6,460 權，佔表決權數 0.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於 115 年 03 月 02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三第 31 頁。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751,244 權；

贊成權數：26,489,186 權，佔表決權數 99.02%；

反對權數：167,593 權，佔表決權數 0.62%；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465 權，佔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751,244 權；

贊成權數：26,628,401 權，佔表決權數 99.54%；

反對權數：20,373 權，佔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2,470 權，佔表決權數 0.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35 頁。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751,244 權；

贊成權數：26,517,080 權，佔表決權數 99.12%；

反對權數：138,709 權，佔表決權數 0.51%；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455 權，佔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6,637 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

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 本次 115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37 頁。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751,244 權；

贊成權數：26,586,569 權，佔表決權數 99.38%；

反對權數：77,232 權，佔表決權數 0.28%；

無效權數： 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7,443 權，佔表決權數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戶號 21694 發言，發言要旨：

- 詢問明基醫相較於美敦力 (Medtronic)、邁瑞醫療 (Mindray)、達文西手術機器人等國際競爭者之市場定位與競爭策略。
- 關心公司未來是否朝智慧醫療發展。
- 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市占率面臨挑戰，公司如何突破並維持成長。
- 在中國市場競爭加劇下，為何今年 4 月營收仍創新高。

### 公司回復摘錄：

- 台灣醫材產業規模普遍偏小，公司目標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與規模化發展，朝百億營收邁進，進而挑戰國際大廠。
- 採取「先亞洲、後全球」策略，以品牌、研發及市場布局逐步擴大競爭力。
- 透過投資並經營醫院，深入了解臨床需求及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作為產品開發優勢。
- 積極推動全球品牌「BenQ」，完成全球商標布局，強化國際競爭力。
- 對智慧醫療、高階醫療設備及精準醫療領域均持續投入，期望打造台灣醫療產業新護國群山。

戶號 23760 發言，發言要旨：

- 肯定集團建立醫療一條龍布局。
- 關切透過併購擴大營收後，歸屬母公司獲利及 EPS 成長未與營收同步。
- 指出去年及今年第一季財報中，歸屬母公司獲利占比偏低。
- 關心未來持續併購下的管理效率及提升子公司持股比重規劃。

### 公司回復摘錄：

- 依規定上市公司持股超過 70% 將面臨下市問題，因此提高持股比例有法規限制。
- 併購後雖可全額認列營收及獲利，但歸屬母公司獲利仍受持股比例影響。
- 併購產生之溢價 (PPA) 攤提會影響短期獲利表現，因此併購效益需時間發酵。
- 公司重視併購後管理整合與資源投入，希望透過營運改善提升子公司獲利能力。
- 提高持股比例仍是努力方向，但須兼顧法規、市場價格及投資效益。
- 對今年獲利表現具信心，將持續強化本業成長及提升母公司獲利貢獻。

## 柒、散會

## 附件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與主要現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男）	<u>主要學經歷</u>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u>主要現職</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宏培（男）	<u>主要學經歷</u> 佛羅里達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宏碁泰國區總經理 聯想東北亞區副總裁兼總經理 <u>主要現職</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祝爾安（男）	<u>主要學經歷</u>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學士 明基電通歐洲區總經理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與主要現職
		明基電通拉丁美洲區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數位相機業務部經理 <u>主要現職</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勝龍（男）	<u>主要學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達方電子資深經理 美律實業副總經理 <u>主要現職</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獨立董事	周光仁（男）	<u>主要學經歷</u> 政大企家班 32 屆 力銘科技總經理 美商超微半導體大中華副總裁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松之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u>主要現職</u>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委委員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與主要現職
獨立董事	朱炫璉 (女)	<p><u>主要學經歷</u></p>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士            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會諮詢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            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p> <p><u>主要現職</u></p> <p>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委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會計系教授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委委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委委員</p>
獨立董事	葉德昌 (男)	<p><u>主要學經歷</u></p> <p>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友通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p> <p><u>主要現職</u></p> <p>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p>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列入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37,205 千元及 602,206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9%及 11.4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12,416 千元及 384,738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66%及 8.07%。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許 詩 淳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9,326	18	863,19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86,382	5	328,983	6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廿三））	950,020	18	899,327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16,527	-	6,0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64	-	11,5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92,879	16	783,125	15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666	3	206,087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422,541	8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692,605</b>	<b>68</b>	<b>3,098,314</b>	<b>59</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796	1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23	-	20,12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1,13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548,075	10	966,89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75,558	3	207,88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371,827	7	466,27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427,090	8	395,16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32,416	-	26,7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87,984	2	92,401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758,006</b>	<b>32</b>	<b>2,175,496</b>	<b>41</b>
<b>資產總計</b>	<b>\$ 5,450,611</b>	<b>100</b>	<b>5,273,810</b>	<b>100</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 868,675	16	580,703	11
2110	25,852	-	-	-
2131	35,306	1	29,478	1
2150-2170	571,469	11	591,041	11
2181	35,501	1	33,360	1
2200	329,555	6	286,094	5
2220	4,521	-	4,916	-
2230	44,584	1	43,143	1
2250	3,872	-	3,080	-
2280	102,519	2	95,355	2
2300	16,672	-	16,178	-
2322	238,750	4	84,830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42</b>	<b>1,768,178</b>	<b>34</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534,370	10	868,946	16
2570	46,638	1	43,396	1
2580	218,633	4	276,173	5
2645	12,848	-	6,891	-
2670	30,093	-	9,97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b>	<b>1,205,379</b>	<b>22</b>
<b>負債總計</b>		<b>57</b>	<b>2,973,557</b>	<b>5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b>				
3110	445,660	8	445,660	8
3200	298,107	6	297,921	6
3300	386,453	7	380,588	7
3400	(3,545)	-	(2,110)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21</b>	<b>1,122,059</b>	<b>21</b>
36XX	1,204,078	22	1,178,194	23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廿一））</b>		<b>22</b>	<b>1,178,194</b>	<b>23</b>
<b>權益總計</b>		<b>43</b>	<b>2,300,253</b>	<b>4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0</b>	<b>5,273,810</b>	<b>100</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八) (廿三)、七及十四)	\$ 5,253,989	100	4,767,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六)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四)、七及十二)	(3,564,478)	(68)	(3,318,988)	(70)
營業毛利	1,689,511	32	1,448,364	30
營業費用 (附註六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六) (十八) (十九) (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2,426)	(20)	(866,860)	(18)
6200 管理費用	(246,383)	(5)	(211,7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90)	(1)	(36,3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3)	-	(373)	-
營業費用合計	(1,347,092)	(26)	(1,115,344)	(23)
營業淨利	342,419	6	333,02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十六) (十八) (廿五)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749	-	11,228	-
7010 其他收入	17,882	1	16,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0	-	2,760	-
7050 財務成本	(44,623)	(1)	(34,2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2)	-	(3,639)	-
稅前淨利	334,577	6	329,38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二十))	(116,956)	(2)	(92,128)	(2)
本期淨利	217,621	4	237,253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 (十九) (二十) 及 (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6	-	3,9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7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9	-	3,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7)	-	11,0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67)	-	11,0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8)	-	14,2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208,903</b>	<b>4</b>	<b>251,520</b>	<b>5</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172	1	104,8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9,449	3	132,422	3
	<b>\$ 217,621</b>	<b>4</b>	<b>237,253</b>	<b>5</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964	1	111,3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939	3	140,156	3
	<b>\$ 208,903</b>	<b>4</b>	<b>251,520</b>	<b>5</b>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b>\$ 1.75</b>		<b>2.35</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b>\$ 1.75</b>		<b>2.34</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 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23,417	2,234	236,156	361,807	(5,561)	1,099,827	1,080,503	2,180,330
本期淨利	-	-	-	-	104,831	104,831	-	104,831	132,422	237,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3,082	3,451	6,533	7,734	1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913	107,913	3,451	111,364	140,156	251,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6	(3,3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132)	(89,132)	-	(89,132)	-	(89,13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9,196)	(109,1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6,731	66,73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123,417	5,560	251,611	380,588	(2,110)	1,122,059	1,178,194	2,300,253
本期淨利	-	-	-	-	78,172	78,172	-	78,172	139,449	217,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7	1,227	(1,435)	(208)	(8,510)	(8,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399	79,399	(1,435)	77,964	130,939	208,9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91	-	(10,79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50)	3,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534)	(73,534)	-	(73,534)	-	(73,53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4,185)	(104,1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	-	-	-	-	-	186	1,767	1,95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637)	(2,63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8,107	134,208	2,110	250,135	386,453	(3,545)	1,126,675	1,204,078	2,330,753

19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577	329,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091	232,031
攤銷費用	26,038	23,1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3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796)	-
利息費用	44,623	34,223
利息收入	(12,749)	(11,228)
股利收入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251)	896
租賃修改利益	(27)	(366)
災害損失	-	400
理賠收入	-	(4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	5,6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522	284,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528)	(5,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42)	(2,097)
其他應收款	6,079	(2,578)
存貨	(120,558)	(191,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769	(90,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680)	(291,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828	(3,0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55)	48,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1	10,248
其他應付款	51,570	(17,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803)
負債準備	792	(3,111)
其他流動負債	(5,468)	2,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	(2,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33	34,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747)	(257,686)
調整項目合計	171,775	27,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352	356,493
收取之利息	11,564	11,815
收取之股利	-	2
支付之利息	(43,155)	(34,006)
支付之所得稅	(116,008)	(112,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753	222,221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275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9,433)	(23,261)
取得營業讓與淨現金流出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09)	(170,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372	8,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7	-
取得無形資產	(5,335)	(5,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368	(9,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8,599)	40,3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9,759)</b>	<b>(133,21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7,972	134,2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316,087
償還長期借款	(722,352)	(216,6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57	83
租賃本金償還	(122,319)	(96,828)
發放現金股利	(73,534)	(89,13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4,185)	(109,1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46	-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45,476)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17,18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91,204)</b>	<b>(61,38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5)	5,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135	32,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191	830,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949,326</b>	<b>863,191</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列入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76,464 千元及 179,194 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8.50%及 8.70%，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140 千元及 12,707 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15.21%及 11.9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許 詩 淳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874	5	72,4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80	-	80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68,926	3	110,435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7,123	2	8,3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6	-	3,6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1	-	5,3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0,718	5	84,441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422,541	20	-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81	1	14,95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742,670</b>	<b>36</b>	<b>299,701</b>	<b>15</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227,746	59	1,214,25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73,118	4	429,80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055	-	17,0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74,7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793	-	1,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612	-	7,4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七））	16,935	1	16,53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33,259</b>	<b>64</b>	<b>1,761,068</b>	<b>85</b>
<b>資產總計</b>	<b>\$ 2,075,929</b>	<b>100</b>	<b>2,060,769</b>	<b>100</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28,975	6	95,194	5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2	1	58,8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9	-	1,8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51,095	3	56,0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13	-	2,0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1	-	1,1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278	-	1,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827	-	10,0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3,384	-	3,65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8,750	12	25,000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457,914</b>	<b>22</b>	<b>254,850</b>	<b>13</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81,250	23	675,000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344	-	7,1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46	1	1,74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91,340</b>	<b>24</b>	<b>683,860</b>	<b>33</b>
	<b>負債總計</b>	<b>949,254</b>	<b>46</b>	<b>938,710</b>	<b>46</b>
<b>權益（附註六（六）（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1	445,660	22
3200	資本公積	298,107	14	297,921	14
3300	保留盈餘	386,453	19	380,588	18
3400	其他權益	(3,545)	-	(2,110)	-
	<b>權益總計</b>	<b>1,126,675</b>	<b>54</b>	<b>1,122,059</b>	<b>5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75,929</b>	<b>100</b>	<b>2,060,769</b>	<b>100</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廿一) 及七)	\$ 402,619	100	468,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四) (七) (八) (十) (十五) (十七) (廿二)、七及十二)	(295,632)	(73)	(356,149)	(76)
營業毛利	106,987	27	112,05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5)	(2)	(64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0,422	25	111,415	24
營業費用 (附註六 (三) (七) (八) (九) (十) (十四) (十七) (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654)	(15)	(62,427)	(13)
6200 管理費用	(62,116)	(15)	(61,3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66)	(6)	(27,2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2,167)	(1)	898	-
營業費用合計	(149,303)	(37)	(150,188)	(32)
營業淨損	(48,881)	(12)	(38,7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六) (十四) (十六) (廿三)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5	-	544	-
7010 其他收入	12,664	3	12,7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2)	(1)	3,369	1
7050 財務成本	(17,929)	(4)	(15,875)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9,489	34	143,97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87	32	144,766	31
稅前淨利	79,806	20	105,99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八))	(1,634)	(1)	(1,162)	(1)
本期淨利	78,172	19	104,831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七))	1,356	-	3,71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	-	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八))	(271)	-	(743)	-
	1,227	-	3,0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 (十九))	(1,435)	-	3,4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35)	-	3,45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	-	6,5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64	19	111,364	24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2.34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23,417	2,234	236,156	361,807	(5,561)	1,099,827
本期淨利	-	-	-	-	104,831	104,831	-	104,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3,082	3,451	6,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913	107,913	3,451	111,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6	(3,3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132)	(89,132)	-	(89,13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123,417	5,560	251,611	380,588	(2,110)	1,122,059
本期淨利	-	-	-	-	78,172	78,172	-	78,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7	1,227	(1,435)	(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399	79,399	(1,435)	77,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91	-	(10,79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50)	3,4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534)	(73,534)	-	(73,5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	-	-	-	-	-	186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8,107	134,208	2,110	250,135	386,453	(3,545)	1,126,675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79,806	105,99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1,422	28,994
攤銷費用	1,114	1,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67	(898)
利息費用	17,929	15,875
利息收入	(485)	(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9,489)	(143,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1)	1,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5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5	643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86,583)</b>	<b>(96,856)</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342	(32,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81)	(4,657)
其他應收款	(862)	(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	(4,119)
存貨	(16,277)	14,3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9)	(7,3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861)	(78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6,035</b>	<b>(35,114)</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9)	(1,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	343
其他應付款	(5,239)	(5,1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	(471)
負債準備	157	(1,848)
其他流動負債	(267)	(51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40,812)</b>	<b>(9,522)</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34,777)</b>	<b>(44,636)</b>
<b>調整項目合計</b>	<b>(121,360)</b>	<b>(141,492)</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b>	<b>(41,554)</b>	<b>(35,499)</b>
收取之利息	485	544
收取之股利	110,827	125,793
支付之利息	(17,726)	(15,730)
支付之所得稅	(907)	(4,80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1,125</b>	<b>70,307</b>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88)	(32,8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2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匯回股款	49,2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	(4,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26	3,591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648	(677)
取得無形資產	(1,036)	(990)
處分無形資產	4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165	(1,16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443</b>	<b>11,881</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781	18,03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365)	(10,204)
發放現金股利	(73,534)	(89,1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4,118)</b>	<b>(81,30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50	882
	72,424	71,542
<b>\$</b>	<b>103,874</b>	<b>72,424</b>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祝爾安



會計主管：劉志華



### 附件三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b>本期稅後淨利</b>	<b>78,171,752</b>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	1,228,0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9,9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5,142)
<b>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b>	<b>70,024,677</b>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70,734,623
<b>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b>	<b>240,759,300</b>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89,132,000)
<b>期末未分派盈餘</b>	<b>151,627,300</b>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祝爾安



會計主管 劉志華



##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p>補充事項</p> <p>公司不得放棄對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安醫療)、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上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明基三豐上海不得放棄對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第十三條之一	<p>補充事項</p> <p>公司不得放棄對高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望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安醫療)、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高望投資不得放棄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上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明基三豐上海不得放棄對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u></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五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及其代表人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K2 MEDICAL(THAILAND)CO.,LTD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祝爾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及其代表人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勝龍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獨立董事 朱炫璉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德昌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件六 115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臺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 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

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 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九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三、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四、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廿七、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廿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廿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一、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三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三、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四、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五、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六、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三十七、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九、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四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45,660,000 元，計 44,56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9,353,427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0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 股	43.43%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祝爾安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勝龍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 股	0.00%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朱炫璉	0 股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		19,353,427 股	43.43%

##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條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